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33012050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858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桑涛(440300020106)， 吴静(1100001502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8582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隆利科技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隆利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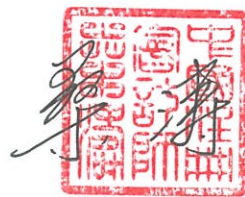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利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8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1月2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16.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87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79,109,8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4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4,49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755918736810604账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2,249,43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755,56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已使用245,121,086.2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7,081,923.26元（其中募集资金104,856,611.09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69,606.76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355,705.41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已使用111,918,174.6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6,903,864.39元（其中募集资金206,577,391.4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6,472.99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2,423,780.9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47,544,867.21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7,544,867.2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616,981.02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3,307,808.1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4,726,347.44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5,225,982.8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4,726,347.4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龙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 源生产基地项目	15,616,981.02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755918736810604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13,159,626.34
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462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31,566,721.10
合 计			60,343,328.46

注1：2020年4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之“隆利光学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20000032828100025864478账号内结余22,302.66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22,302.66元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2：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499,731.52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2,303,651.77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881,180.76元（其中2021年度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525,475.3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12月9日如期归还。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1年12月4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赎回。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赎回。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22日	1.15%或2.90%或3.41%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1.35%或2.95%或3.41%
3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2月26日	1.54%或2.80%
4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3月29日	1.15%或2.85%或3.67%
5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09日	1.65%或3.10%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6,580.15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相应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10003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前次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